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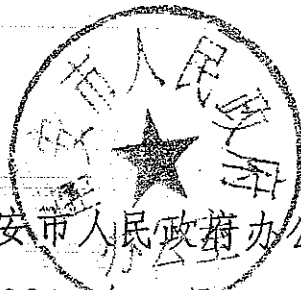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17〕21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井镇征收集体土地 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井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石井镇征收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井镇征收集体土地 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石井镇重点项目征迁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出台的专项补偿方案，并参照我市当前实施中重点项目征收补偿标准，结合石井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施行时间从2017年9月份开始。

一、土地、房屋征收主要原则

(一) 土地面积、地上物确认办法。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项目为单位负责征迁安工作。
2. 征地红线图内，土地面积、地上物现场清点由各项目组、镇驻村党政领导、工作队及所在村两委、现场丈量人员及权属单位共同认定，签字确认（一式三份）。

(二) 有关果树数量的确认办法。

1. 果树数量的确认，以实际征收果园地清点的果树数量，但果树数量应控制在相对合理株数以内（龙眼、荔枝每亩25株以内，芦柑、橄榄、杨梅、杂果等每亩100株以内）。

2. 考虑到农村居民房前屋后确实存在零星果树的实际情况，同意参照地上物补偿标准给予清点补偿。

(三) 房屋征收的补偿安置原则上采取货币安置和集中安置的方式。

(四)被征收土地、房屋手续认定以上级规定和指导意见为准。

(五)被征收房屋面积的计算方法。

被征收人对本方案所列价格无异议,按期签订协议并搬迁腾空的,其被征收房屋除按国家现行的房地产测量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外,有下列情况的可按下述优惠办法计算被征收建筑面积:

1. 被征收房屋层数为总一层的按被征收合法建筑主体面积的140%结算,被征收房屋层数为总二层的按被征收合法建筑主体面积的120%结算,被征收房屋层数为总三层以上(含)的按被征收合法建筑主体面积的100%结算。对平房屋顶增设房屋但屋顶采用铁皮或石棉瓦结构,均认定为简易搭盖,按相应标准补偿,不享受1:1.2补偿标准。

2. 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建筑物的外墙算起,阳台半封闭按50%计算征收面积,全封闭按100%计算征收面积。

3. 平屋外墙至滴水线的面积按50%计算征收面积。多层房屋一层无廊道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给予计算补偿,但不列入征迁安置面积。

4. 平屋、古大厝的天井按50%计算征收面积。

5. 通往屋顶的风楼,其层高低于2.2米(不含2.2米)的,按50%计算征收面积;层高超过2.2米(含2.2米)的,按100%计算征收面积,风楼不计入层数。

6. 利用坡屋顶空间做阁楼（与主体房屋同时建的）、利用民房顶层斜屋面和楼中楼架空层部分的面积计算：阁楼层高、楼房顶层斜板高度低于 1.6 米的，按其面积的 50% 计算征收面积；阁楼层高、楼房顶层斜板高度超过 1.6 米（含 1.6 米）及楼中楼挑空部分，按其面积的 100% 计算征收面积。

7. 对于民房高度超过 3.5 米（不包括祖祠堂、古大厝）的，每增加 1 米按相应结构增加补偿 5%，未达 1 米的按超过的高度折算增加补偿。

8. 寺庙、骨灰堂、祠堂、公妈厅等特殊建筑物，其层高（至屋脊顶，下同）低于 3 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 2 倍计算；超过 3 米，但不足 6 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 3 倍计算；层高 6 米以上（含 6 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 4 倍计算。

9. 阴宫（亭）高度超过 1.5 米不足 3 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 3 倍计算；高度在 1.5 米以下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 2 倍计算。

10. 构筑及装饰标准较高的古大厝建筑，经项目指挥部根据专业机构意见认定后，房屋补偿标准按照其相对应结构标准的 2 倍计算。

（六）征收房屋以“需征收的尽可能整栋征收”为原则，确保道路两侧景观整齐规范，避免造成安全隐患。房屋整栋征收后原房屋占地面积（红线外部分）由石井镇政府纳入统一管理。

二、征收土地及地上物补偿

征收土地（养殖水面、养殖滩涂、盐田除外）原则上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石井镇现行耕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1600 元/亩，果园及其他经济林地、非经济林地、其他农用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及滩涂、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修正系数分别为 0.6、0.4、0.4、0.6、0.16、0.16。具体执行上，不分地类（包括青苗、果树、苗木、苗圃、茶园、速生林等一般农作物）以每亩 41600 元包干给石井镇人民政府进行发放补偿款，并签订包干合同，确保土地补偿款足额全部发放到被征收户手中。在耕地上种植果树，实际利用现状为果园的，原则上可以按耕地（原地类）征收标准给予补偿，也可选择按园地（现状地类）征收标准加果树补偿标准一并计算进行补偿。

征收地上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征收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市政府相关标准执行。

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一）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1. 房屋征收户临时安置主要采取发放过渡安置补助费自行解决，临时安置期间按有关规定发给过渡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确有困难的被征收人由石井镇政府和所在村（居）委会负责临时过渡安置。

2. 征收住宅房屋实行地上建筑物与住宅用地分开计算，合并补偿。固定搭盖、简易搭盖、房屋周边空地等附属物不列入安置，搭盖用地、房屋周边空地的补偿按照 41600 元/亩给予补偿。征收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件 3。房屋附属物包括风楼、水井、围墙、猪舍、地面附属物等以及房屋结构外的浴室、厕所等，附属物和简易搭盖的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4。

征收合法国有出让住宅用地按相应区域现行基准地价进行补偿（不作任何系数修正，地价级别由项目指挥部审核确定），合法的国有划拨住宅用地补偿标准按国有出让住宅用地的 70% 进行补偿。合法的集体性质住宅用地补偿标准按国有划拨住宅用地补偿标准，扣除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每亩 35000 元）、耕地开垦费（每亩 9000 元）、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每亩 18600 元）进行补偿。空闲宅基地以土地使用权证、住宅建筑申请表、住宅用地与建设申请表或准建证等有效资料为依据。

3. 征收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征收房屋确需安置又具备条件的，原则上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零星安置方式。鼓励货币补偿，除其他奖励外，对于按时间按要求搬迁、腾空、交房的且选择货币补偿的，最高可给予 20% 的货币补偿奖励金。

集中安置房建设由石井镇人民政府和所在村（居）委会选址，市国土、规划、林业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安置用地审批手续。南安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井镇区规划区采取安置小区的形式进行安置。南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井镇区规划区外的，集中安置宅基地根据“一户一宅”的要求和法律规定的面积限额标准，但每户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根据被征收人宅基地的面积，按照“征一还一、互补差价”的原则。住宅用地补偿直接拨到负责安置的石井镇政府和所在村（居）委会。

特殊情况的零星安置根据“一户一宅”的要求和法律规定的面积限额标准，但每户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由被征收户自行安置。安置地由石井镇政府和所在村（居）委会（包括国土资源管理所、村镇站）会同被征收人选址定点，逐级上报，办理安置用地审批手续。

选择货币补偿，不需安置地的个人住宅，其货币补偿金额包括住宅用地补偿费；地上建筑物补偿费（参照附件3）；室外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参照附件4），被征收宅基地补偿费直接补偿给被征收人。

4. 安置地面积确定。

采取安置小区形式安置的，安置地面积指标按拆迁总面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确定。采取集中安置形式的，10户以上（含10户）集中安置的安置地指标按被征收宅基地1:2的比例，并严格控制每亩规划3户安置户进行确定面积；特殊情况零星安置用地按被征收宅基地1:1.5的比例确定面积，但安置宅基地面积不

得大于 120 平方米。

5. 对装修豪华的房屋，如若存在争议的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费用由提出方支付。

6. 安置地报批税费列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项目。

（二）经营性房屋征收补偿

1. 房屋底层涉及到经营性店面征收补偿的认定，应同时具备如下三个条件：一是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二是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三是持有效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纳税。

2. 店面进深认定：以原房屋建筑结构临街（路）第一层第一自然间计算，但最大进深不超过 12 米。

3. 对于同一自然开间，同时有二面以上店面门面的只能按一面计为店面。

4. 经营性店面采取货币补偿，不进行安置。临街（路）两侧房屋底层涉及到经营性店面征收补偿的，其征收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的临街（路）第一层第一自然间的建筑结构补偿标准的 4 倍给予补偿（但最大进深不超过 12 米），超过 12 米部分按住宅类房屋建筑面积认定。

5. 准店面（指以店面的结构形式建设，有实际经营，手续不完整的店面），其征收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的临街（路）第一层第一自然间的建筑结构补偿标准的 3 倍给予补偿（但最大进深

不超过 12 米), 超过 12 米部分按住宅类房屋建筑面积认定。

6. 经营性店面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发给 5 元/m²; 经营性店面的停产停业补偿费根据被征收建筑面积按 30 元/m²·月计算, 一次性给予 6 个月的补偿。

四、企业厂房、专业养殖场及仓储用房的征收补偿

征收企业用地实行货币补偿, 经批准合法使用的国有出让土地, 且已缴清全部土地规费, 收回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其土地按批准用途的现行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 且已缴清全部土地规费,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其土地按批准用途的现行基准地价的 70% 扣除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每亩 35000 元)、耕地开垦费(每亩 9000 元)、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每亩 18600 元)进行补偿。未经批准占用的土地, 按现行耕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企业厂房、专业养殖场及仓储用房的征收补偿标准按附件 5 执行。

征收机关、部队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 原则上按本方案实行货币补偿, 确需另行安置的, 呈报上级政府研究。

五、“三杆”迁移补偿标准

(一) 电力杆线及配变迁移工程: 按《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铁路、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涉及电力有关问题协调会议记录》([2009] 18 号) 精神执行, 原则上原拆原迁并

结合电力标准规范执行,鉴于南安市石井镇行政区域属福建省公布的大风速区,风速区分类 D1 类,(风速为 35 米/秒 $< D1 \leq 40$ 米/秒),遭受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影响严重,供电部门可依据国网公司最新颁发的技术导则和(Q/GDW10370-2016《配电网技术导则》、及防强风要求(闽电运检〔2017〕317号《10kV配电网差异化设计导则手册(防强风部分)(试行)的通知》),结合迁改意见适当提高迁改工程设计及建设标准。迁改方案要经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套用电力部门相关定额(国能电力〔2017〕6号文批准《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6年版))、主材单价按泉州市当月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进行编制;迁改涉及的民事问题由征收要求方负责。电力杆线及配变迁移工程如需进行二次迁改的,按上述实施规定要求进行二次办理。

(二)国防光缆:按《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的通知》(闽重办〔2009〕28号)执行。

(三)通讯杆线:60000元/公里

(四)有线电视杆线:50000元/公里

(五)地下光(电)通信电缆:150000元/公里

(六)独立的变压器台(包括接入杆线)迁移费补偿标准(主要是对业主赔偿):30000元~60000元/台(其中,250KVA补偿标准为46000元/台、315KVA补偿标准为60000元/台,其它功

率大小参照电力部门核价报项目指挥部审定)。

(七) 自来水(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天然气管道、水闸、水坝、广告牌(交通标志)、市政路灯,通信基站、通信机房(包括综合机房和接入网机房)、光缆交接箱、光缆 AP 箱等项目:按各自行业、部门套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偿,如若存在争议的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费用由提出方支付。

(八) 企业自行投资的 1 万伏电力线路补偿标准:80000 元/公里。

(九) 企业的低压电力引线迁移补偿:50000 元/公里。

(十) 个人自架的低压电力线路迁移(含线杆、电线等)的上限补偿标准:30000 元/公里(按下列标准以实计算:10 米水泥杆 600 元/支,水泥杆每公里最高不超过 30 支。线路每公里以 4 回裸铝线计算 8000 元,人工费用每公里不超过 5000 元);用于灌溉生产普通电缆(埋地下)的上限补偿标准 30000 元/公里(按下列标准以实计算:25 平、35 平铝芯线 25~30 元/米,人工费用每公里不超过 5000 元)。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明确标准的或标准低于上级新的实施方案的,以最新的补偿标准作为执行依据。本方案涉及其他规定不明确的,按相关规定作个案处理,呈报项目指挥部批复,纳入征迁安费用核

算。

本方案授权石井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 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征收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3.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4. 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5. 工业厂房、专业养殖场及仓储用房征收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果树种类	胸径 (厘米)	补偿标准 (元/株)	果树种类	胸径 (厘米)	补偿标准 (元/株)
龙眼 荔枝 橄榄 柿子	20 以上	950	芒果	20 以上	950
	15~20 (不含)	700		15~20 (不含)	700
	10~15 (不含)	500		10~15 (不含)	400
	5~10 (不含)	300		5~10 (不含)	200
	2.5~5 (不含)	100		2.5~5 (不含)	60
	2.5 以下 (不含)	40		2.5 以下 (不含)	30
果树种类	产果情况	补偿标准 (元/株)	果树种类	胸径 (厘米)	补偿标准 (元/株)
杨梅 柑桔	未产果	50	杂果	15 以上 (含)	50
	初产果	200		5~15 (不含)	30
	盛产果	300		5 以下 (不含)	20
果苗	10				
香蕉	每亩 1200 元				

说明:

1. 胸径从离地面一米的位置量算。
2. 果苗是指已移植到园地或山地上定植果苗。其中耕地补偿费已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再清点地上附着物，园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本表标准清点补偿。
3. 农田安装有完整喷溉系统的，按每亩 2065 元进行补偿。如对喷溉系统完整性存在争议的，可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提出方支付。
4. 征迁通告发布后，抢种、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 2

征收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种 类	林种类	造林工本费 (元/亩)	种 类	林种类	材积产值 (元/亩)
幼林	阔叶树	150	用材林	成熟林	800
	巨尾桉	500		薪炭林	800
	湿地松	100	竹林	长枝竹	800
	马尾松	50		麻笋竹	2000

说明：

1. 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的 2 倍补偿，中龄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 0.4 倍补偿，成熟林按其材积产值的 0.3 倍补偿。
2. 特种用途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4 倍补偿。
3. 薪炭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0.4 倍补偿。
4. 竹林和其他经济林按其年产值的 2 倍补偿。
5. 坟墓：吉葬 850 元/个，凶葬 1000 元/个，吊棺 1500 元/个。明清古墓：清朝古墓 5000 元/座，明朝古墓 10000 元/座；祖墓的年代确认和补偿：墓主后裔应提供相应证明依据，如墓碑铭记、族谱或相应的辈份等证明材料，足以证明祖墓的所处年代，由村镇两级共同确认后按相应的标准补偿，否则按原规定标准补偿征收。
6. 花木、苗圃迁移补偿标准：5 公分以下 3000 元/亩，5（含 5 公分）~20 公分 4000 元/亩，20（含 20 公分）~40 公分 5500 元/亩，40 公分以上（含 40 公分）500 元/株。
7. 种植茶叶的地块，按原地类补偿标准补偿；其中青苗补偿标准：新种植 3000 元/亩，“未封行”4000 元/亩，“封行”5000 元/亩。
8. 菠萝补偿标准：3000 元/亩。

附件 3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种类	补偿标准 (元/m ²)		公示期满 20 天内腾空 移交奖励金 (元/m ²)	公示期满 30 天内腾空 移交奖励金 (元/m ²)	备注
	装修	未装修			
框架结构	950	900	150	100	超过公 示期 30 天 腾空 移交 者不 予奖 励。
砖(石) 混结构	850	800	150	100	
砖(石) 木结构	750	700	150	100	
土木结构	650	600	150	100	

说明:

1. 过渡费: 住宅过渡费根据被征收建筑面积每月 5 元/m² (简易包括简易搭盖以下构造物不计过渡费), 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特殊情况经批准后, 可适当延长。选择货币补偿的不发放过渡费; 选择集中安置统规自建的, 安置地平整完成交付被征收人后再给予 12 个月的过渡费; 采取统规统建或回购安置的, 发放至通知选房为止; 选择零星安置的, 一次性给予 3 个月过渡费。
2. 搬迁费: 住宅搬迁补助费根据被征收建筑面积一次性 5 元/m² (简易包括简易搭盖以下构造物不计搬迁费), 住宅建筑面积低于 100 m² 的, 按 100 m² 计算。
3. 房屋搬迁奖励: 在规定时间内提前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根据被征收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平方米奖励, 按期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给予 100 元/平方米奖励, 逾期签订协议或完成房屋搬迁的不给予奖励。
4. 有关特殊平房补偿的认定: 对早期房屋因年久失修屋顶或墙体半倒塌的, 平房房屋的补偿按原相应结构房屋给予正常补偿, 但不享受平房征迁的追加补偿及搬迁费、过渡费、奖励费。
5. 企业办公楼及人员居住房屋参照民房相应结构标准给予补偿。

附件 4

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种类	计算单位	单价	说明	项目	种类	计算单位	单价	说明
水井	条石	m ³	200		厕所	厕所	m ²	150	室外独立建
						卫生间	m ²	150	室外独立建
	乱石	m ³	150			三化厕	个	3000	
围墙	石、砖	m ³	180		水池	砖抹水泥面	个	60	建于室外
	土	m ³	120		水柜	砖贴瓷砖	个	80	建于室外
庭院	石、砼	m ²	80		水塔		m ³	200	
	砖	m ²	60		不锈钢水塔	个	500	以容量 1 吨为标准, ≤1 吨按 1 吨计赔, >1 吨按: 吨位 *1.5*500 计赔。	
水泥路		m ²	110		鸡舍	m ²	30		
临时搭盖	上	m ²	100	说明: 无装修, 无围护墙; 上等指屋面铁屋架、彩塑板; 中等指屋面杉或杂木檀条、镀锌板、木棉板; 下等指屋面竹或者杂木檀条、油毡。	猪舍	m ²	30		
	中	m ²	80		沼汽池	m ³	600	不达标	
	下	m ²	60			m ³	1200	达标	
风楼	m ²	150		有线电视迁移	部	300			
浴室	m ²	100	室外独立建	视频监控迁移	个	500			
电话	部	58		水表迁移	个	500			
空调移机	台	150		电表迁移	个	300			
集装箱迁移	个	700	20 英尺及以上	三相电表迁移	个	2500			
油罐迁移	个	700		水泥线杆迁移	支	1000	9 米及以上, 含电线材		
固定搭盖	上	m ²	200	说明: 墙体为铁皮、竹、杂木檀条、篱笆墙等, 简单装修可以住人; 上等指屋面铁屋架、彩塑板; 中等指屋面杉或杂木檀条、镀锌板; 下等指屋面竹或者杂木檀条、油毡。					
	中		150						
	下		120						

说明:

1. 挡土墙补偿标准: 浆砌 140 元 / 立方米, 干砌 110 元 / 立方米 (指室外建筑附属, 从地面量算)。
2. 有合法宅基地建设审批手续但未完成建设的征迁户, 毛、条石、钢筋混凝土梁基础的补偿标准: 毛、条石基础 120 元 / m³, 钢筋混凝土梁基础 300 元 / m³。
3. 机井补偿标准: 深度在 40 米以内的每口 4000 元, 深度在 40 米 (含 40 米) 至 100 米以内的每口 8000 元, 100 米以上 (含 100 米) 的每口 10000 元。
4. 厕所、室外粪坑补偿: 设有蹲位的独立室外厕所地面部分按 150 元/m², 地下部分按蓄水池标准给予补偿。
5. 引水灌溉渠补偿标准: 高度 0.5-2 米补偿 100 元/米; 2-4 米补偿 200 元/米。
6. 用于农田灌溉的水塘补偿标准: 62 元/平方米。
7. 用于农田灌溉的水泥管补偿标准: 80 元/米 (直径 0.3 米)、90 元/米 (直径 0.4 米)。
8. 人饮工程拆迁补偿标准:

镀锌钢管 (元/m)		塑料管 (元/m)	
型号	标准	型号	标准
4分	7	4分	5.5
6分	8.50	6分	6
1寸	11.50	1寸	7
1.5寸	14.50	1.5寸	11.5
2寸	22	2寸	16
3寸	36.50	3寸	26
蓄(集)水池 (m ³)	300	4寸	33
		直径 300cm	80

附件 5

工业厂房、专业养殖场及仓储用房征收补偿标准

种类	补偿标准 (元/m ²)		公示期满 30 天内腾空移交奖励金 (元/m ²)	备注
	装修	未装修		
框架结构	800	750	50	1. 钢排架结构企业厂房净高超过 4.5 米以上, 按每增高 1 米, 增加 5% 补偿标准。 2. 超过公示期满 30 天腾空移交者不予奖励。遇有大型设备, 规模比较大搬迁任务重的厂房, 经批准可以给予酌情延长。
混合结构	700	650	50	
钢排架结构	470 $\times 105\%$	420	50	

说明:

1. 厂房搬迁补助费, 一次性补 5 元/平方米; 停产停业补偿费按 12 元/平方米·月补偿, 以六个月计算, 即一次性补偿 72 元/平方米。
2. 机座补偿: 650 元/m³。
3. 机械设备搬迁费: 小型 400 元/台; 中型 700 元/台; 大型 1200 元/台。
特殊设备或特大型设备搬迁费由中介进行评估, 作个案处理。
4. 附属物按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但不住人而用于生产的简易搭盖按 7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5. 荒料场搬迁费: 方料石 50 元/立方米, 板材 1 元/平方米。
6. 对于基础、墙体都是框架或混合结构的, 而顶棚是彩钢结构的, 按照框架或混合结构标准与钢排架结构标准的平均值给予补偿。
7. 对墙体为砖、石混合结构, 屋顶为石棉瓦、铁皮板等企业厂房征收补偿: 此类建筑介于混合结构与临时搭盖之间, 该类建筑物结构的企业厂房按有装修的 350 元/平方米, 没有装修的 300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 同时参照企业厂房混合结构的标准享受征收奖励费、厂房搬迁补偿费和停产停业补偿费。

8. 部分没有横梁的框架结构、仅盖铁皮、墙体无完全封闭的企业厂房，按 150—2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9. 被征迁企业厂区地面水泥硬化补偿标准：20cm 厚砼路面补偿标准为 54 元/平方米，25cm 厚砼路面补偿标准为 66 元/平方米，30cm 厚砼路面补偿标准为 79 元/平方米，厚度在 20cm—25cm 及 25cm—30cm 之间的砼路面补偿标准采用插值法计算。
10. 厂房办理产权证的，给予相应的办证费用补偿。
11. 企业冷却池上面的搭盖按棚给予补偿。属于铜排架而且四面封闭的，每平方米补偿 120 元；无封闭的，每平方补偿 90 元。竹毛毡有封闭的，每平方补偿 100 元；无封闭的，每平方补偿 70 元。但不给予奖励金、停产停业补助费和搬迁费。
12. 无盖的沉淀池补偿标准：212 元/立方米；砼盖的沉淀池补偿标准：310 元/立方米。
13. 特殊设备搬迁补偿：行车（含相关轨道、线槽等）3 吨 1.5 万元，5 吨 2 万元，10 吨 3 万元，16 吨 4 万元，20 吨 5 万元；龙门行吊（含荒料车等轨道、机座基础）10 万元；压泥机（含基础）0.3 万元；靖祐、科达（16 头以上）磨机（含基础）0.5 万元；大理石排锯及荒料车、摆渡车等配套设施（含地下基础）12 万元；花岗岩排（砂）锯及荒料车、摆渡车等配套设施（含地下基础）12 万元；污水处理灌（个）0.4 万元。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水利局、审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
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交通国投公司、国网南安供电公
司，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抄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南安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市政府林荣忠市长、黄辉灿常务副市长、陈江虹副处级干部。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